



政府采购合同

(图书类)

项目名称: 2025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二标段)

项目编号: HXCTZC(GK) 2025-006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巴州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并由评标专家评审，确定乙方为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二标段）项目（项目编号：HXCTZC(GK) 2025-006）中标人，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就此项目的供货及实施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 “本项目”（或“项目”）：指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二标段）项目。

1.2 “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使用单位组织验收，乙方应在验收前三个工作日提供完整的最终验收资料，验收结果需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1.3 “保修期”：自最终使用单位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乙方提供的免费技术支持和免费保修服务期限。

第二条：设备、数量及规格

2.1 本合同所提供的图书名称、数量及规格详见最终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品牌）国别/地区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1	图书一批	详见图书目录	全国各大出版社/中国	册	23000	详见图书目录	546002.00
备注：项目包含图书资料加工，回溯上架等服务（甲方提供超高频 RFID 标签）							
总 计：（小写：546002.00 元，大写：伍拾肆万陆仟零贰元整）						¥：（合计）	546002.00 元

第三条：项目内容及实施进度

3.1 项目概况

经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招标，评审专家评审由乙方承担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采购的供货。

由乙方负责合同清单内图书的供货，必须严格执行合同内容，乙方负责送货上门。

3.1.1 项目名称：2025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二标段）

项目编号：HXCTZC(GK) 2025-006

3.1.2 项目地点：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

3.1.3 项目供货范围：图书（23000 册）详见招标清单

3.2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安排项目负责人与甲方项目负责人保持及时的沟通与对接事宜。涉及供货、验收、更换、争议沟通等事项，双方应留存纸质或电子确认记录。

3.3 项目供货实施进度

3.3.1 采购人指定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按采购人要求完成；

3.3.2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等）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交付期限可以相应顺延。遇不可抗力事件，乙方须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于 7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证明。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顺延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经甲方核实后确定顺延期限。

3.4 图书质量要求

3.4.1 必须是正规出版社出版及印刷的精品图书，其内容必须符合受众认知水平和阅读水平；不得出现“一卷多书”的情况。

3.4.2 所提供图书必须为经国家核准的且经过相关部门审查的正规出版图书。一经发现所提供的为违法、盗版、翻版书籍，必须无条件退货，所产生的违约责任、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所供图书不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因图书侵权导致的索赔由乙方全额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3.4.3 如非甲方及第三方人为原因导致的有缺页、倒装、折页、开线、开胶、模糊不清、图书品种和数量与订单不符、配送过程中产生的脏残、破损、图书相关的附属配件（如光盘、磁带等）破损或不齐全的，乙方须于甲方提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免费更换。乙方不及时配合、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双倍赔偿、直接冲抵货款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全部损失赔偿。

3.4.4 乙方所提供图书必须符合采购方配书细则的相关要求，图书复本率不能超过 3 本，如因出版单位缺货、断货等原因无法供货的图书，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缺货、断货图书更换采购书目的申请，并列出替换书目的详细清单，经采购人核实并同意后实施同类替换。同类替换须在甲方提出书面需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累计更换率不得超过 5%。替换的图书册数、码洋总金额不得低于原定图书的册数、码洋总金额。

3.4.5 乙方所提供图书必须保证绝对正版。甲方在供货过程中发现盗版、盗印图书，以码洋价 2 倍扣除书款，并通过法律渠道予以追诉，且该扣除不影响合同其他款项支付进度。

3.4.6 质保期：提供贰年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质保服务应在收到甲方服务请求后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逾期未响应，甲方采取替代措施，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第四条：项目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4.1 合同货款结算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陆仟零贰元整]，小写[546002.00 元]；本合同费用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4.2 付款方式：对公结算。签订供货合同签订当日支付 40%（小写：218400.8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捌角）；所供货物验收合格后 日内支付 60%（小写：327601.2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柒仟陆佰零壹元贰角），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图书发票。

4.3 乙方收款账号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巴州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萨依巴格路支行

账 号：3010024109022503979

行 号：102888000021

4.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中标金额的 5%作为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若甲方对订购的图书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数量、品种等事宜，应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数量或品种变更引起，而导致合同总额增减的，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进行多退少补。

5.2 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图书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甲乙双方协商图书的暂时存放地点，由甲方承担存放保管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5.3 若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有图书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无条件进行调换。调换图书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图书，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乙方未按照投标清单交付货物的，视为逾期交货。

5.5 乙方对售予甲方的图书提供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甲方未按说明书使用或乙方已书面告知甲方的操作说明使用产品，而未按说明使用产品，导致产品受损的、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及人为损坏。

5.6 乙方为此次采购图书免费提供图书加工服务（含图书前后期加工、数据前后期加工、图书分类上架）、磁条、条形码、书标、馆藏章等，图书编目加工所用材料均由乙方免费提供，具体服务标准以甲方制定的标准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或更改服务标准。

第六条：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应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知知的对方商业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保密义务持续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直至相关信息被依法公开之日止。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以泄露商业秘密实际价值的3倍或50万元（以较高者为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验收

7.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验收规范及行业现行标准，每批图书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图书质量合格、与发货清单无误、加工编目上架及相应条形码、芯片等准确无误后进行验收。

7.2 验收时，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到现场并签署验收确认文件，未参与视为放弃验收完毕后，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如乙方申请验收3日内，甲方未给予回复，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第八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应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湿、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乙方在图书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接货。

8.3 图书在交付甲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书面文件前，因运输、保管、质量等产生的全部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货物自交付甲方后，货物风险转移至甲方。

8.4 图书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图书已送达。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未交付货物对应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甲方可从待付货款中扣除该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对甲方工作造成的实际损失。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补偿甲方因此所受全部经济损失的责任。

9.2 甲方不得以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不得逾期支付货款。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数额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向乙方支付所拖欠款项的违约金。

9.3 乙方所提供的图书质量及内容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如同一批次图书存在质量问题且在更换后30日内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9.4 因违约行为而引发诉讼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此产生的诉讼费、调查费用、出差费、律师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10.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或争议期间，甲方有权单方采取临时措施（包括暂停付款、拒绝收货等），乙方须主动配合调查及证据保存，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履约。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投标文件有关条款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遗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含供货清单、图书目录、甲方书面确认函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顺序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1.3 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地址，通过 EMS 邮寄发出三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以系统回执为准。

11.4 甲乙双方、及其任何职员、代理人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原则，禁止给予或收受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税号：12990200MB1769698M	纳税人识别号：91652800229492955B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萨依巴格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萨依巴格路支行
账号：30169601040030682	账号：3010024109022503979
行号：	行号：102888000021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5 日	

